

致：全港中學校長/通識科科主任

2013 年 5 月 30 日

有關「教育局以中學盈餘過多，取消通識科撥款」一事之回應

1. 教育局於 2010 起先後兩次發放「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」，供全港中學增聘教學人員或添置教材，對提昇教學質素，紓緩前線通識教師壓力，有明顯的幫助。然而，有關津貼將於今學年屆滿，如果撥款無以為繼，做成教師流失，將會對新高中通識科的發展帶來沉重打擊。同時亦破壞教育局與學校伙伴關係，並加劇教師的不滿。
2. 正當各通識教育學科團體爭取繼續發放津貼之際，教育局在上星期公佈津貼中學未用盡「高中課程支援津貼」和「營辦開支整筆津貼」的數據，令社會各界以為津貼中學「儲備豐厚」和「理財不善」，將拒絕延續通識撥款一事合理化。本會對此有以下回應：
 - a. 各中學有自己的校情和理財需要，不同學校在不同時段有必要累積儲備供學校不同發展之用，或更換學校的硬件、或應付維修工程所需，當中所費動輒數十萬或過百萬，故學校為未來發展預留至教育局容許的儲備款額額度，實在情理法之中。
 - b. 教育局推行校本管理，目的讓學校有自主空間，按校情靈活、妥善及有效運用教育局撥備的資源。故此，部份學校先用限期將盡的撥款津貼，其他的因應學校計劃調撥使用，「未用盡高中課程支援津貼」只屬學校財政政策的調撥計劃。因此，以此推論學校「儲備豐厚」或「理財不善」，無疑誤導社會，選擇性陳述數據。
 - c. 由於部份中學參與教育局班級優化方案，新高中雙軌年帶來人手編制變動，而且多項教育局發放的津貼同時於本學年完結後取消。而部分學校又隨時有縮班殺校的危機，這一切情況均促使學校預留適量儲蓄以備不時之需，以避免短期內大量裁員而影響學校正常運作，禍及學子，以至社會動盪。因此，教育局指津貼中學未用盡撥款是一種浪費的說法，是不顧學校實際情況，無視學校運作所需。
 - d. 截至 2011/12 學年 3 月底，全港 400 多間中學的政府剩餘津貼中位數為 5.9 個月開支，款額中位數為 280 萬元。總的來說，整體津貼中學均只達教育局規定剩餘津貼存備上限不足一半(上限相等於十二月營運開支)。教育局一方面認為如此水平的儲備有浪費之嫌，但另一方面過去長期規限學校依行政指令運用及存備撥款，豈不是自相矛盾？
 - e. 況且，教育局現時公布的數字是截至本年 3 月底的，而教學助理或合約教師合約會於 8 月底結束，屆時學校所剩款額肯定再行減少。教育局指大部分學校未耗盡撥款是誤導公眾。
3. 教育局強指中學財政儲備豐厚之說法並非實情，各校因通識科撥款等資助結束，將於新學年需裁減部份教學助理和合約教師，則為不爭之事實。況且，在欠缺通識撥款的支援下，學校將未能聘請足夠的通識科教師任教，欠缺人力資源落實通識科的分組教學，照顧不同能力的學生。學校亦難以聘請教學助理協助通識科備課和校本評核的工作，最終影響通識科的教學質素。
4. 基於上述理由，我們強烈要求教育局在新學年繼續發放每年不少於 16 萬元專用教育津貼；長遠而言，更須增設常額教席，以支援通識教育科的教學需要。

查詢：蔡國光主席 (2465 5705 / 9621 8482)

黃家樑執委 (9363 9719)

此件已呈交：教育局吳克儉局長

教育局謝凌潔貞常任秘書長

立法會教育委員會林大輝主席